

# 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案件辦畢 交寄 i 郵箱申請單

申請人(或代理人) 明確知悉下列注意事項，並申請本項服務。

收件號：\_\_\_\_\_ (此欄由本所人員填寫)

郵寄至\_\_\_\_\_ i 郵箱，並預付郵資新台幣\_\_\_\_\_元  
整。

此致



i 郵箱據點查詢

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\*本項服務係透過簡訊發送取件密碼，並由領件人依取件密碼及申請案所留之手機號碼辦理 i 郵箱取件作業，倘申請人因保管取件密碼未妥或手機號碼誤填，致文件遭他人領走，由申請人自負相關責任。
- \*文件經置入 i 郵箱3日後如未領取，將會被退置郵箱附近之郵局招領，逾招領期限後則退回本所，屆時除溢繳郵資外，已繳郵資不另退還，故請注意文件之取件時限，以維權益。

申請人(或代理人)簽名或蓋章：

手機號碼：

(領件密碼將以簡訊方式寄至該手機號碼，手機號碼如因誤填無法收到簡訊，致文件遭他人領走，由申請人自負相關責任。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